**往来港澳团队旅游签注签发**

1.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2. **申请条件：**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

**三、申请材料**

1. 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
2.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3. 居住证
4. 香港入境事务处函件
5. 香港入境事务处签发的进入许可延期许可
6. 澳门身份证明局签发的身份证件
7. 澳门治安警察局签发的证明文件
8.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核定往来港澳长期多次有效签注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77号），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往来港澳通行证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2】1097号）；一次15元

二次30元

一年以下（含）多次80元

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多次120元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160元

长期（三年）多次240元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